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38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3,908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53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5,151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101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8,757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4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，代表股份 10,189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0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,134,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2.7367%。

3、除公司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之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颖华女士、王佳民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5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3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6%；反对 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07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87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65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87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关联股东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07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87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8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8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; 弃权 2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828,7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; 反对 5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; 弃权 2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109,21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; 反对 5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; 弃权 2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828,7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; 反对 5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; 弃权 2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109,21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; 反对 5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; 弃权 2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828,7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; 反对 5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;

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8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8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8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9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83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6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廖颖华女士、王佳民先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2. 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